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喀什市文化馆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古丽巴哈尔·麦麦提依明	联系电话：	18097980729			
年度绩效目标		2023年，喀什市文化馆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开展“文化润疆”工程，积极谋划，扎实推进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发展群众文化事业，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文艺活动；常态化开展文化馆、美术馆免费开放工作，开放美术展厅、非遗陈列厅、排练厅；做好国家和自治区级非遗传承人补助的发放工作；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，开办声乐、国画、少儿画、民族舞等培训班；常态化组织骨干力量对各乡镇街道文化阵地进行指导，对基层文化阵地业务骨干进行培训。	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92.0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.00	
			自治区安排	5.0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405.54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.00			
		合计：		502.54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	
年度 绩效 指标	运行成本						
	管理效率						
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常态化免费开放展馆数量	=2个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室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15	
			开放展厅数量	=5个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室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15	
			开展节日系列活动数量	>=5项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5	
			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数量	>=8项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5	
			基层文化阵地业务骨干指导及培训频次	>=1次/季度	2023年度工作计划	15	
			保障非遗传承人数量	>=11人	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》	15	
	社会效益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